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鲁1602强清18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10月21日裁定受理滨州市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滨州奇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山东民杰律师事务所担任滨州奇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2024年12月9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并以未接受到公司任何财产、账册及其他文件、清算组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导致无法清算为由，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于2024年12月10日裁定：一、确认滨州奇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二、终结滨州奇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